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師命題及審題注意事項

105 年 0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04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11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08 月 28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28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訂定之。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函修訂之。
- (五)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3日教學字第1145021711號函修訂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以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激發學生多元潛能，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具有如下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如下：

- (一)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 2 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導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評量日期及內容。
- (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本校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命題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二) 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定期評量命題，應落實各領域教師互相審題之機制；受評對象如為原應審題教師之子女，該教師應迴避審題，以其他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為原則。
- 七、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作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十、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假缺考者（不含法定傳染病或政府公告重大疫情傳染病），其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十一、有關學生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得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導處主辦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教導處訓導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三、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評定為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
 - (三)學生畢業成績依照節數比率加權採計，一、二年級成績占27%；三、四年級成績占35%；五、六年級成績占38%。
- 十五、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十六、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七、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
-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